

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粤林〔2017〕75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大力推进 森林小镇建设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力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局率先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省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主动适应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和乡村延伸的趋势，融合森林、绿地、

湿地资源，统筹城镇和乡村生态建设，保护自然生态风貌，促进均等化生态服务，弘扬乡土生态文化，打造宜居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生态需求，实现镇域经济、社会、生态、文化协调永续发展。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分类展示特色。突出城镇发展特色，落实一镇一策，打造不同类型的森林小镇。探索适合当地的绿化发展模式，打造集景观展示、休闲游憩、利于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新亮点；找准城镇个性魅力，发掘文化内涵，在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花卉、湿地文化，用特色生态文化感染群众，以特色生态文化带动生态旅游。

2. 坚持拓展优化空间。结合城镇环境整治，从满足群众对宜居环境的需求出发，对城镇各种闲置地、裸露地、收储地进行绿化，做到“规划建绿”与“见缝插绿”相结合，增加森林、绿地、湿地面积，优化生态空间。

3. 坚持共谋共建共享。推进全民参与森林小镇建设，从工作机制层面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森林小镇的建设项目要充分征询公众意见，集思广益。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形成全民动手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建成200个森林小镇。珠江三角洲地区认定数量要达到建制镇总数的50%以上。

二、建设类型与任务

（四）建设类型。

1. 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依托城镇建成区内的森林绿地，以满足城乡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锻炼、文化娱乐等需求为目标，通过增加休闲游憩绿地、改善街道绿化、整治生态环境等手段，建设人居生态环境绿色清新舒适的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
2. 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依托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以促进城镇绿色发展、壮大森林生态旅游为目标，通过提高生态旅游场所建设水平、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手段，建设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优良生态景观和市场吸引力的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

3. 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依托城镇乡村的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环境，以保护岭南独特水乡风貌、重构绿色生态水网为目标，通过湿地资源保护恢复、水网河岸绿化、水体疏浚整治、湿地群落建设等手段，建设具有独特乡土情怀、人文气息、文化特色的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

（五）建设任务。

1. 增加城镇绿量。通过实施人工造林、改造更新、补植套种等技术措施，加大林分改造力度，提升生态公益林质量。对中幼龄林开展专项抚育，提高单位蓄积量，建设高标准示范林。充分利用城镇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面积，推广建设带状森林和平地森林。实施补植增绿、拆违建绿、矿山复绿、立体绿化等多种措施，增加城镇绿量，拓展生态空间。

2. 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开展沿村庄、沿住宅、沿单位、沿街道绿化美化工程。采用适用技术，对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实施生态修复。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等路段植绿护土，筑基固路，美化田园。

3. 建设生态休闲场所。加快街心公园、小游园、社区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完善生态旅游景区干道、游览步道等基础设施。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合作建设生态旅游场所，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特色绿色产业专题旅游。

4.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营造特色风景林，保护古树名木和自然保护小区，整治村域内河涌、池塘，做到村道干净、村容村貌整洁卫生。

5. 推进水网地区净化绿化。开展污染水域综合整治，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垃圾，推广种植具有水体净化功能的乡土水生植物，加强水网清淤疏浚。整治池塘沟渠等水体，建设与乡村排污系统相衔接的小型湿地，实现净化与绿化相统一。在江河沿岸营建防护绿带，修复拓展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

6. 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划定并坚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从严控制开发挤占用生态用地，加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好森林、湿地、绿地资源。

7. 普及自然科普知识。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开放游憩地建设自然生态教育场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

数字移动平台等媒体推送自然生态知识，在学校、企业等单位的宣传平台增加自然教育内容。

三、申报程序

（六）申报。

省林业厅牵头制定森林小镇评价指标（附件1）和工作方案（附件2）。各建设镇人民政府参照评价指标和相关要求，调查摸清森林、湿地、绿地资源状况和发展特点，科学编制森林小镇建设规划，分类型进行建设。

镇人民政府自查达标后，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申报表见附件3），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合格后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向省林业厅推荐验收。不设县（市、区）的地级以上市直接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厅审查核验。各项指标值达标的街道可参照进行申报。

（七）结果认定。

省林业厅组织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检查验收意见，并征求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

四、动态管理

对“广东省森林小镇”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由省林业厅组织复查一次。对复查合格的，保留森林小镇称号；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森林小镇评价指标标准

的，取消其称号。

五、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

森林小镇建设是一项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系统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建设工作力度。镇级人民政府是建设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按照建设规划，统筹项目安排并组织实施。省林业厅统筹全省森林小镇建设工作，并在理念推广、技术应用、规划编制、业务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省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各项工作。珠三角地区要把森林小镇建设与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工作同步部署落实。

（九）加强建设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森林小镇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森林小镇建设的扶持力度。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通过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及捐赠等多种方式参与森林小镇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提高森林小镇建设水平。

（十）加强宣传引导。

在森林小镇建设过程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建设森林小镇的认识。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森林小镇建设的全面开展。

- 附件：1. 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
2. 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工作方案
3. 广东省森林小镇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

附件 1:

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

所有森林小镇必须满足全部通用指标的要求。同时，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满足街道绿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两个特色指标；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满足生态旅游场所和生态旅游配套设施两个指标；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满足湿地保护率和湿地公园两个特色指标。

一、通用指标

（一）森林覆盖率

山区（即林地率 $\geq 60\%$ ）森林覆盖率达50%以上；半山区和丘陵区（即 $20\% < \text{林地率} < 60\%$ ）森林覆盖率达30%以上；平原区（即林地率 $< 20\%$ ）森林覆盖率达15%以上。

湿地面积占镇域面积5%以上的镇，在计算其镇域森林覆盖率时，扣除超过5%的湿地面积计算森林覆盖率。

（二）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认定前两年累计新增造林绿化面积占镇域总面积的0.5%以上。

（三）生态公益林比例

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和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生态公益林比例不低于30%；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生态公益林比例不低于45%。

（四）镇区绿化覆盖率

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五）休闲游憩绿地建设

镇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居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镇居民日常游憩需求；镇域范围内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其它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2 处以上。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小镇建设成果。

（六）乡村绿化

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建有县级以上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宜居社区示范点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具有相关称号的社区、村庄 3 个以上。

（七）水岸林木绿化率

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80%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

（八）义务植树尽责率

积极推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鼓励、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单位或者个人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参与建设、管护和养护，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

（九）重大案件数

认定前两年，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十）科普宣传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每年举办镇级生态科普宣传活动3次以上。

（十一）古树名木保护率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十二）资金投入比例

认定当年，用于绿化造林的资金不低于一般财政总支出的1%。

二、特色指标

（一）街道绿化率

城镇主要街道绿化率达95%以上。

（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平方米以上。

（三）生态旅游场所

依托生态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产业专题旅游。镇域内建有1处以上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或县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旅游场所。生态旅游场所

内每立方厘米空气负离子含量达 1000 个以上。

（四）生态旅游配套设施

生态旅游场所可进入性较好，道路通畅，旅游标识清晰，接待设施布局合理，能满足游客需求，总接待床位数量不少于 500 张，总接待餐位数量不少于 500 个。

（五）自然湿地保护率

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湿地保护率达 60%以上。

（六）湿地公园个数

修复水系水景，形成亲水环境，增强岭南水乡特色，至少建设县级以上湿地公园 1 处。

附件 2:

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工作方案

一、编制规划

科学编制规划是搞好森林小镇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各建设镇要按照创建森林小镇的要求编制一个期限为五年以上的森林小镇建设规划。规划内容应根据当地基本情况、森林、绿地和湿地现状，对照评价指标，提出攻坚期、巩固期和提升期三个阶段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期限以及保障措施等，逐一将各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森林小镇建设任务。

二、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的意见》精神，把森林小镇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统筹协调全县森林小镇建设。各建设镇要围绕森林小镇建设规划的任务和要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将规划中各项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切实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建设镇在建设过程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等多种载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建设森林小镇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的认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

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森林小镇建设的全面开展。

三、自查评估

各镇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全镇最新森林资源档案和有关资料，采用全查方法进行自查评估。特色指标选择相应类型的标准进行自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在业务培训、技术应用等方面给予指导。

自查工作应在当年的7-8月份进行。

四、申报推荐

（一）申报程序

镇人民政府自查达标后，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合格后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向省林业厅推荐验收。不设县（市、区）的地级以上市直接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厅审查核验。各项指标值达标的街道可参照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编制完成森林小镇建设规划，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不设县（市、区）的地级以上市直接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逐级上报省林业厅备案，并付诸实施1年以上；
2.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合格，各项指标达到《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要求的；
3. 建设期间未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性质特别严重的涉林

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的。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森林小镇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3. 森林小镇建设自查报告
4. 森林小镇建设规划
5. 评价指标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应于当年 8 月底前上报省林业厅。

五、审查核验

根据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省林业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省级核验组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验。

省级审查核验时间为当年的 9 月份。

（一）审查核验方法

省级核验采用抽查的方法。以镇为总体，随机抽取 30% 的指标内容进行。

（二）核验合格标准

所有森林小镇必须满足全部通用指标的要求。各个类型满足相应的特色指标。

1. 通用指标

（1）森林覆盖率：山区（即林地率 $\geq 60\%$ ）达 50% 以上；半山区和丘陵区（即 $20\% < \text{林地率} < 60\%$ ）达 30% 以上；平原区（即林地率 $< 20\%$ ）达 15% 以上。

(2)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认定前两年累计新增造林绿化面积占镇域总面积的 0.5%以上。

(3) 生态公益林比例：休闲宜居型森林小镇和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生态公益林比例不低于 30%；生态旅游型森林小镇生态公益林比例不低于 45%。

(4) 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5)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镇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使居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镇域范围内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其它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2 处以上。

(6) 乡村绿化：建有县级以上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宜居社区示范点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具有相关称号的社区、村庄 3 个以上。

(7) 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80%以上。

(8) 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

(9) 重大案件数：认定前两年，无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10) 科普宣传：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每年举办镇级生态科普宣传活动 3 次以上。

(11) 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12) 资金投入比例：认定当年，用于绿化造林的资金不低于一般财政总支出的 1%。

2. 特色指标

休闲宜居型：

(1) 街道绿化率：达 95%以上。

(2)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 平方米以上。

生态旅游型：

(1) 生态旅游场所个数：镇域内建有 1 处以上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或县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旅游场所。

(2) 空气负离子含量：达 1000 个/立方厘米以上。

(3) 总接待床位：不少于 500 张。

(4) 总接待餐位：不少于 500 个。

岭南水乡型：

(1)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0%以上。

(2) 湿地公园个数：县级以上湿地公园 1 处以上。

(三) 提交核验报告

审查核验后由省级核验组提交“广东省×市×县（市、区）×镇建设森林小镇审查核验报告”报省林业厅审核。

六、结果认定

省林业厅提出检查验收意见，并征求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于当年认定为“广东省

森林小镇”。

七、动态管理

由省林业厅对“广东省森林小镇”实行动态管理。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森林小镇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报省林业厅，再由省林业厅进行抽查。对复查合格的，保留森林小镇称号；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森林小镇评价指标标准的，由省林业厅取消其称号。对发生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或事件的森林小镇，由省林业厅取消其称号；对行政区域调整变更的森林小镇，根据具体情形，由省林业厅变更或取消称号。

附件 3:

广东省森林小镇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东省林业厅制表

建设概况

填表说明：简要概述建设森林小镇的成果。

指 标		建设标准	自查结果
通用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30%/15%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占国土面积比	0.50%	
	生态公益林比例	30%/30%/45%	
	镇区绿化覆盖率	30%	
	休闲游憩绿地个数	2	
	乡村绿化示范点个数	3	
	水岸林木绿化率	80%	
	义务植树尽责率	85%	
	重大案件数	0	
	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3	
特色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资金投入比例	1%	
	休闲宜居型 森林小镇	街道绿化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5% $11m^2$
	生态旅游型 森林小镇	生态旅游 场所	生态旅游 场所个数 空气负离子含量
		生态旅游 场所	1000 个/ cm^3
		配套设施	接待床位 接待餐位
	岭南水乡型 森林小镇	自然湿地保护率	500 张 500 个
		湿地公园个数	60% 1

县（市、区）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林业主管部門意見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核验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林业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